公告

下列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已记满12分，请于30日内办理注销业务，逾期未办理的将自动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姓名	关联日期	准驾车型	档案编号
1	强凤明	2024-09-24	C2	330550628739
2	强凤明	2024-04-02	C2	330550628739
3	徐起阳	2024-09-29	C1	330550416311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10月08日